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、市场监管局，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、社会工作部、综合监管执法局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（试行 2001 年版）》、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和修订项目（2007 年）》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和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7 号）等规定，市医保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《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 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是按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（试行 2001 年版）》及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

增和修订项目（2007年）》统一归并后设立的，同时，涵盖了近年来山东省公布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、部分2012版医疗服务项目，以及规范后的新版医疗服务项目。各相关医疗机构收费时必须严格载明价格项目编码，按照规定内涵提供医疗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。对本通知未涵盖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一次性可另收费的医用耗材，各相关医疗机构拟开展或使用的，应严格落实《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规定程序申报，经省级审核立项后，方可收费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医药价格有关政策

（一）严格执行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。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（含驻威军队医疗机构，下同）销售药品（含二类疫苗，中药饮片除外）以及可另行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，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，实行零差率销售。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，按进价顺加不高于25%的差价率销售。

（二）医疗服务价格继续实行分类管理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在不超过《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年版）》规定收费标准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下浮动，确定实际执行价格。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各医疗机构自主定价。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的，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，医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医保付费方式改革要求，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谈判确定具体付费方式和标准，

提高基金使用效率。卫生健康部门要视公立医疗机构开业、更名、停业等情况及时公布公立医疗机构名录。

（三）分级确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；未确定级别的市级专科医院、县级医院、部队医院执行二级医疗机构价格；其他医疗机构（含社区卫生医疗卫生服务机构）执行一级医疗机构价格。实行按病种收费管理的病种，其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，按医院级别执行相应的医保支付政策。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规定，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工作。

三、切实规范医疗机构诊疗及价格行为

（一）各医疗机构要自觉遵守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计价单位和价格等，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除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外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必须实行住院病人费用一日清单制度。

（二）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价格管理、成本核算和控制、明码标价等制度，强化内部管理，严格规范价格行为，设立与价格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机构，配备专职价格管理人员。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，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合理制定价格，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基本稳定。要加强医德、医风教育，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，真正做到因病施治、合理用药，杜绝“大检查”“大处方”、滥用贵重药品等不

良现象，切实规范医保基金使用，减轻患者负担。

（三）各区市医保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价格调整、明码标价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 年版）》使用说明

2.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3 年版）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